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299\*  
S/1998/822\*  
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0 和 85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8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最近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的行动。

1998年8月26日,以色列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被占领的 Majdal Chams 村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Ayn al-Tina 镇发射了照明弹,点燃了边境附近的 Ba'l al-Salikh 和 Mahjarh 地区。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3/1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以色列对这些威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挑衅行为负责,并且对其他所有公然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针对仍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村庄遭到占领的情况下生活以及受到这些破坏了环境、造成伤害和对其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威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镇压和非人道行径负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内题为“中东局势”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40 和 8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哈利勒·阿布-哈迪德(签名)

-----